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報公法司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
等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

等編

司法公報

第六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院秘書處 編

司法公報

民國二十四年第五十八號—第六十九號

南京，司法院秘書處，1935年鉛印本

第六十九冊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第五十八號		一
民國二十四年第五十九號		五九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號		一三一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一號		二一三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二號		二七七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三號		三四九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四號		四一七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五號		四八七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六號		五三九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七號		五九一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八號		六五九
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十九號		七〇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五十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一

司法院公布者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全國司法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四七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令.....

九

任免令二件.....

九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轉呈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報先行到院視事日期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九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四十四件.....

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為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復河北第三監獄反革命犯王文祥應准開釋由(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一三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准最高法院咨以殷日序孫鴻霖在暫代推事期內勤勞卓著請明令嘉獎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三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梁仁傑為令飭各法院如設有翻譯人員應依照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一律改稱通譯由署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趙士北（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四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奉令為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五條仰遵照由（二十四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年八月六日）……………一四

反省院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由（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一五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等條條文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一六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為湘潭地院呈請解釋執行張積善等與歐陽植東債務一案疑義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七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薛加祥與薛加喜因確認嗣子身分暨交付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二三

民事裁定

劉哲魯與劉唐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二四

附錄

凌運生與陳祥年求償欠款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二六

戴崇甫等與恆隆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二七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邵陽地院呈為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檢驗員任免獎懲似應由地方院長首檢
會同辦理請核示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七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冀城縣政府承審員請核示適用民事調解法各疑義由(附司法行政部呈)(二十
四年八月五日).....一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松江地院檢察處呈為奉令改組後所有關於訴訟法上之特定程序是否
仍應有權行使轉請解釋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一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為關於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疑義請解釋由(附司法行政部呈)(二
十四年八月五日).....一九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據呈為本年度審檢兩方行政事務擬請暫行照例辦理理由(二十四年八月五日).....二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為本處辦案人員疏忽職務請予處分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二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淵據呈請假釋永興縣監犯廖揚啓一名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二〇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植據呈請假釋諸城縣監犯劉黃氏一口由(二十四年八月七日).....二一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第 十 一 條

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

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

均得報名應考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有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爲中等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公布者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處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各科主任秉承秘書長綜理各本科事務各股幹事秉承長官綜理各本股事務事務

第四條 員秉承長官助理各本股事務

第五條 各科股遇有事繁時得由秘書長或主任臨時調派其他科股事務員協助之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甲)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一、現金出納及保管

二、登記賬簿

三、單據之審核及保管

四、編製關於會計之表冊書類

(乙)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供給

二、管理公役

三、警衛及衛生整潔

四、會場及會員住宿處所之擇定及佈置

五、車輛之備用及管理

第六條

六、管理膳食及宴會
七、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丙)招待股掌左列事項

- 一、會員及來賓之招待
- 二、會員車輛之分配
- 三、本會議宴會之招待
- 四、關於招待之各種表冊之登記
- 五、答復會員及來賓諮詢事項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甲)編繕股掌左列事項

- 一、整理議案及編製議程
- 二、議事文件之繕印校對
- 三、開會通知及會場簽到事項
- 四、大會出席列席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檢點記載
- 五、議事程序進行中一切協助事項

(乙)速記股掌左列事項

- 一、大會速記
- 二、大會及審查會記錄
- 三、議事錄審查報告書及速記文件之整理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甲)撰擬股掌左列事項

- 一、撰擬稿件